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12.16 法律字第 097004073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

要 旨：有關起造人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之資料，致使主管建築機關依該資料作成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之處分，具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，是否撤銷，原則上仍委諸行政機關裁量之。又如認核發建造執照之處分應予撤銷並予撤銷者，自不得核發使用執照

主 旨：有關因偽造文書，在尚未或已獲法院判決確定前或後，起造人提出申請使用執照，可否核發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7 年 10 月 3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170645 號函。

二、按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一、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二、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、「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：... 二、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。...」、「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，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、第 119 條第 2 款及第 12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，應備具申請書、土地權利證明文件、工程圖樣及說明書。」建築法第 30 條亦有明定。查本件據來函所述，起造人申請核發建造執照，所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（即土地權利證明文件）係屬偽造，業經刑事判決確定在案（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944 號宣示判決筆錄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7 年 9 月 18 日基院慧刑平 96 訴 944 字第 23472 號函參照），由於起造人係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之資料，致使主管建築機關依該資料作成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之處分，具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，惟該違法行政處分，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，或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之撤銷權除斥期間，而不得撤銷外，是否撤銷，原則上仍委諸行政機關裁量之，但行政機關行使裁量，仍應遵守有關裁量之一切限制。又如認核發建造執照之處分應予撤銷並予撤銷者，依建築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自不得核發使用執照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